

北京市朝阳区体育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朝体罚字[2025]第 011 号

被处罚单位：北京安慧体育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小区逸园 5 号楼 1-2 层 101 内 101 室

法定代表人：刘星 性别：男

出生日期：

职务：总经理 电话：

有效证件类型：身份证

证件号码：

住址：

证件类型：营业执照

注册号：91110106MA01K8E40G

2025 年 11 月 4 日，朝阳区体育局工作人员对北京安慧体育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执法检查，北京安慧体育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未配备持有相应运动项目执业证书的专职水上救生员。此行为违反了《北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》中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佐证。

根据《北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》中第三十四条（三）、《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（2023 年版）》第二章第三节（十）和《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表》C41014B010 条款，本行政机关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决定对北京安慧体育有限公司处以 5000 元罚款。

北京安慧体育有限公司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开户银行或就近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的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，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，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，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行政执法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，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北京市朝阳区体育局
2025 年 11 月 18 日

